#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691號

原　　告　陳志威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

被　　告　曾輝榮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肆佰陸拾元，及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曾輝榮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佰零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輝榮係受僱於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而從事載客業務之人，於民國109年10月3日下午6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下稱A車），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與原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B車受損，原告因系爭事故而支出B車之必要修復費用計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7460元，且經診斷患有適

應性失眠症，併請求精神慰撫金65000元，而被告曾輝榮係於執行職務之際，因上述過失致生系爭事故，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2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其等並不否認就B車之車損應負肇事責任，但主張修繕費用內有3460元為零件費用，應予折舊，而慰撫金部分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曾輝榮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因前揭過失與原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嗣因修繕B車而支出修復費用746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影本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速率紀錄紙、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亦有本院調取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當屬有據。

㈡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曾輝榮所駕駛之車輛為被告大都會公司所有，此有前開補充資料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曾輝榮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所駕駛之車輛為載有被告大都會公司名稱之民營公車，此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且被告大都會公司所營事業為市區汽車客運業等項目，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曾輝榮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所為駕駛行為客觀上已具有執行職務之外觀，而被告大都會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具體防免受僱人之行為，自難認被告大都會公司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大都會公司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是被告大都會公司就原告因被告曾輝榮前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失，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就被告曾輝榮前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失，請求被告大都會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尚非無據。

㈢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⑴車輛修理費部分：

原告主張B車之修復費用計為工資費用7460元，業據其提出上開統一發票為據，且被告就該統一發票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而被告雖辯稱依原告前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前開修復費用計有3460元為零件費用云云，然依該估價單上所載日期為109年10月5日，核與上開統一發票之開立日期

111年3月1日不符，自難以該估價單上所載內容核算B車之修復費用，況該統一發票內所載品名為「汽車維修工資」，非屬零件換新，依法毋庸折舊，則被告上開所辯，尚不可採，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7460元。

⑵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僅於因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等非財產法益受不法侵害，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查本案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其失眠，並經診斷患有適應性失眠症云云，雖有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然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就診日期為110年11月26日，核與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9年10月3日已相隔逾一年，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確為系爭事故所致，尚難認與被告前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況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權利屬財產權，並非人格權受損，且未就被告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乙節舉證以實其說，揆諸前開之規定，自無從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綜上，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7460元。

㈣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3月24日送達於被告大都會公司，並於111年3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曾輝榮之住所，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分別對被告大都會公司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對被告曾輝榮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吳俊明